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揚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陸建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玉玫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88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8,0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